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

第一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課程配合國家永續發展、高齡社會因應、公民參與及多元文化治理等政策方向，提供學員跨領域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課程透過理論探討與案例分析，強化學員對當前社會發展趨勢及公共事務議題之理解，培養政策規劃、資源整合、跨部門協作及公共服務創新能力。

課程亦著重提升公務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行政效能，使其能將所學運用於都市治理、社會福利、文化推廣、高齡服務及公私協力等業務領域，進而增進公共服務品質，落實以民眾需求為核心之施政理念，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與公共利益之實現。

- **跨域專業**：涵蓋四大系所，由教學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親自授課。
- **地點方便**：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上課，公車、捷運均方便。
- **進修首選**：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加入。
- **文官福利**：公費補助公務人員修習課程，相關補助依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公文為主。

三、**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四、**招生人數**：每門課 18 人以上開班（不含公費補助生），最多 30 人。

五、**收費標準**：每學分新臺幣 3,000 元。

六、**學分規定**：成績及格者（70 分以上），由本校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課程名稱與開課時程**：

（一）**上課時間**：平日晚間 19:00 至 22:00，每門課均 12 堂。

（二）**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期別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	開課時間
1-1	永續都市規劃專題	邱英浩教授、吳杰穎教授、陳姿伶教授、林淑雯教授、王冠斐教授	2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2 月每週二 12 月 1 日、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2 月 2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
	臺灣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	徐榮崇教授、陳曉偉教授、林君成教授	2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2 月每週三

				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1 月 6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2 月 3 日、2 月 17 日
1-2	高齡健康促進	邱慈穎教授、江宛霖教授、簡毓寧教授、黎伊帆教授	2	116 年 3 月至 5 月
	非營利組織專題	李俊達教授、許耿銘教授、李天申教授、余孟哲教授	2	116 年 6 月至 8 月

八、**報名日期：**

（一）期別 1-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五)。

（二）期別 1-2 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11 日(一)至 2 月 15 日(一)。

九、**報名方式：**請洽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

（以下步驟未完成，無法受理選課）**報名網址：**https://cee.utaipei.edu.tw

(一)進修推廣處網站報名網址（註冊/登入 首次登入請先註冊會員，請務必填寫地址含郵遞區號）。

(二)登入 ➪課程資訊 課程資訊 Courses －最新課程－課程分類：學分班 搜尋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 ➪ 我要報名 ➪ 同意報名事項 ➪ 確認報名課程，報名後會呈現為「候補」待審核。

(三)資料繳交：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 3 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大學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至本處電子信箱（電子信箱：fysuper@utaipei.edu.tw)，信件主旨及審核文件檔名：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_姓名。本校約 2-3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回覆資料是否齊全。

(四)待報名審核通過人數達開班標準，將個別通知繳費，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註冊/登入 登入 ➪ 會員/繳費 待繳費課程－列印繳費單，依期限繳交費用；。

(五)若課程未開課將於報名截止後 5 日內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未開班。

十、**注意事項：**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力。

（二）學分班學員之身分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三）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成為上述四系其中一學系之正式學制之碩士生，前所修之學分，可提出抵免申請後，由就讀學系核可酌予免修，以期提早完成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惟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四）材料費及書籍費等費用，視課程需要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五）如遇特殊情形，本校有調整課程、授課師資、上課時間與教室之權力。

（六）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

十一、退費規定：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課程收費係採單科學分計算。如報名繳費後欲改選他科課程，已完成繳費之科目必須辦理退費，改選之科目列印繳費單如期繳交，二者不得相互沖抵費用。

※若有異動，以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公告為主，實際上課時間及教室將於開課前3日通知。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之處，請洽：

事項	洽詢單位	電話	網址
招生業務	進修推廣處	(02)2311-3040 # 1512、1532	https://cee.utaipei.edu.tw/
課程內容與師資、學分抵免	城市發展學系	(02)2871-8288 # 3111	https://dud.utaipei.edu.tw/
	歷史與地理學系	(02)2311-3040 # 4513	https://social.utaipei.edu.tw/
	衛生福利學系	(02)2871-8288 # 3104	https://dhw.utaipei.edu.tw/
	公共事務學系	(02)2311-3040 # 4552	https://public.utaipei.edu.tw/